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适用法规缴纳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相应税费需由各基金财产承担。

上述新的税费可能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所影响。如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我司将根据最新要求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